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0973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SayPods

申 请 人 厦门智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41号803室

代理机构 温州老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计步器；耳机；智能音箱；拾音器；首饰形式的通信设备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